**罪犯王红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2号

　　罪犯王红旗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，捕前系农民。1997年9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；2001年4月10日，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被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；2003年12月29日刑罚执行完毕；2006年4月12日，因犯盗窃罪、收购赃物罪，化名王树岗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，2007年4月30日刑罚执行完毕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红旗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红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3月25日起至2011年3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红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(2011)闽刑执字第65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(2014)闽刑执字第36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7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3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二〇三二年四月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红旗于2007年11月12日在晋江市因琐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王红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.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146分，合计获得4247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937.5分。2019年7月在同号房罪犯打架时，作为号长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5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红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